

(A类)

张人社字〔2022〕31号

签发人：范祥玉

## 对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第64号建议的答复

刘晓楠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公进民退”政策中教师编制问题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八条规定：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，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我区事业单位招聘应当遵循凡进必考的原则，因此公立学校教师编制需面向社会通过公开招聘形式进行选拔。

依据《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〈关于做好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〉》（鲁人社字〔2020〕115号）文件规定，事业单位在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时，可以在保证就业公平的前提下灵活采取面试等多种方式招聘。

如民办教师队伍中优秀的教师，符合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招聘要求，可以报名参加高层次进紧缺人才招聘或校园招聘，依据公告要求报名，按照相应的考试形式进行考试即

可。

感谢您对我区人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！

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7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联系人：秦天琦，联系电话：2183319）

抄 送：区督查工作中心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